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杜騏旭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廖秀娟(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負
責人)

卜萱(即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客房
部經理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
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
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
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，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廖秀娟、卜萱之住所地分別在臺北
市大安區、彰化縣花壇鄉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
足憑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均在位於台北市大安區之公務人力
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，並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依民事
訴訟法第1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院均為無管轄
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
係違誤，爰考量普通審判籍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之目的在於
防止原告濫訴、保護被告利益，而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亦非
專屬管轄，併考量本件侵權行為地及被告2人之工作地點均

01 在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，以在該處應訴最稱
02 便利，亦為該訴訟證據調查較為便利之地區，認由臺北地方
03 法院為管轄法院較為妥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（本件暫分為調
04 字案）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7 斗六簡易庭

08 法 官 陳定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高慈徽